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25號

原告 馬非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志欽

訴訟代理人 彭郁欣律師

陳庭裕律師

陳守煌律師

吳語蓁律師

被告 九井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坤明

訴訟代理人 呂偉誠律師

蘇意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補貼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就「開始鑼」線上遊戲專案（下稱系爭專案）簽訂「開始鑼-行銷顧問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3項第3款、第4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被告應於112年2月6日為原告招募10萬個有效會員，且每人需儲值達新臺幣（下同）1,000元，惟系爭專案總收入僅17萬餘元（即達成率不到2%），未達約定達成率60%，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4,200萬元之補貼金（計算式：700萬元×6=4,200萬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3項第3款、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4,200萬元補貼金等

01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00萬元，及自113年4月2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
03 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執行至112年3月間，遭原告法定代理人
05 以訴外人陳振豐（原告之實際投資人）指示為由，要求被告
06 移交相關設備，兩造於112年3月14日並就系爭契約終止後之
07 相關費用找補會算，兩造已合意終止系爭契約，且終止時無
08 其他賠償約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
09 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為免假執行
10 之宣告。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13 即為成立，固為民法第153條所明定，然所謂默示之意思表
14 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
15 意思者而言。又契約之終止，有由當事人合意而終止者，亦
16 有依當事人一方行使終止權而為終止之意思表示者；當事人
17 一方行使終止權，其終止權之發生原因有依法律規定者，謂
18 之法定終止權，亦有由於當事人依契約約定終止者，謂之約
19 定終止權。合意終止為契約行為，於合意終止後，當事人間
20 權利義務關係，悉依當事人之約定定之；至當事人一方行使
21 法定終止權終止契約後，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依民法第
22 263條準用同法第258條及第260條規定；倘當事人一方合法
23 行使約定終止權後，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則取決於契約
24 之約定。此三種契約終止型態之發生原因、行使方法、法律
25 效果迥異，無可混淆(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39號判決
26 參照)。如契約當事人合意終止契約時，一造就契約終止時
27 已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另有保留，其情形即與別無保留者
28 有別，尚非不能於雙方同意終止契約後請求他造賠償。

29 (二)、依原告法定代理人王志欽、被告法定代理人林坤明之LINE對
30 話紀錄，王志欽對林坤明稱：「c. 網站開發合約。d. 其他行
31 銷合約。10. 第三方金流-藍新聯繫窗口&帳密。11. 前四期沙

01 漏開獎跟玩家簽訂之獎勵合約。12.馬非(九井)已採購硬體/
02 電腦設備及軟體」(見本院卷第75頁)、「星期一3/13上午
03 11點,我帶人去你公司移轉點交,請相關人等一起在場…我
04 只是奉命行事完成移交,總裁(按即陳振豐)有他的步驟」
05 (見本院卷第69至73頁)、「移交清單0314.pdf」(見本院
06 卷第79頁)、「(112年3月24日)可否提供福袋...等獎項得
07 主名冊及已寄出等資料。以免後續再來要時,重覆給獎或漏
08 給,產生客訴糾紛」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對照系爭契
09 約前言及第1條約定被告負責「開始鑼」線上遊戲之廣告行
10 銷、活動等方面線上、線下發想、企劃、執行等工作及合約
11 期間原告企業廣告、行銷、活動專案之創意等相關事宜,第
12 6條約定行銷費用包括廣告投放相關之軟硬體製作、贈品、
13 話題性獎品、獎金費用等(見本院卷第19頁)。可知原告於
14 112年3月間要求被告將所負責與系爭專案有關項目,亦即,
15 與系爭專案相關之軟體、硬體設備及帳號、密碼均移交予原
16 告,並應提供先前獎項得主名冊,以免重複給獎,被告對原
17 告前開要求並無反對,亦配合辦理移交、提供資訊,此觀林
18 坤明對王志欽上開所述,均表示同意,且林坤明於112年3月
19 20日告知陳振豐「所有交接的東西在上個星期五(按即112
20 年3月17日)都完成了」等語即明(見本院卷第81頁)。以
21 系爭契約之期間為111年11月1日至116年10月31日,原告於1
22 12年3月間要求被告移交所負責與系爭專案有關項目,被告
23 則應原告要求而移交之情,足推知兩造就終止系爭契約之意
24 思表示已一致,且至遲已於112年3月17日合意終止系爭契
25 約。又合意終止既係契約行為,兩造間權利義務,應視兩造
26 合意終止時所為約定定之,惟遍觀全卷證據資料,兩造後續
27 僅論及系爭契約相關費用之結算,並未提及任何依系爭契約
28 被告應給付之補貼金,揆諸首開說明,尚難認原告得依系爭
29 契約第4條第3項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4,200萬元之補貼金。
30 原告雖主張:此為其經營管理權、財務交接,並非契約終止
31 之交接云云。惟前開對話均是針對系爭專案,況即令原告經

01 營管理權交接，仍無礙被告得繼續履行系爭契約，被告無須
02 將與執行系爭專案相關之軟體、硬體設備及帳號、密碼均移
03 交予原告，原告前開主張，無足採憑。

04 (三)、原告雖主張：縱系爭契約嗣後已終止，惟不影響當事人於契
05 約終止前已存在之權利義務，原告未拋棄系爭契約對於被告
06 得主張之權利，自得依契約終止前基於系爭契約之約定而已
07 有效存在之權利（即補貼金）向被告主張云云。查，即令原
08 告依系爭契約對被告可請求補貼金4,200萬元，然依前所
09 述，合意終止系爭契約後，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悉依當
10 事人之約定定之，兩造合意終止系爭契約時，原告對於是時
11 已發生之4,200萬元補貼金既別無保留，自無從於兩造合意
12 終止契約後再起訴請求被告賠償4,200萬元之補貼金，原告
13 上開主張，尚非可採。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3項第3款、第4條第1項
15 第1款、第3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4,200萬元補貼金，及
16 自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
18 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林立原